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亦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建議分拆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全球發售及最終發售價

董事會宣佈，世茂服務已釐定世茂服務股份於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世茂服務股份16.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2020年10月6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1日、2020年10月18日及2020年10月20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的申請及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結果及分配的資料，請參閱世茂服務於2020年10月29日在其網站www.shimao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釐定最終發售價

世茂服務股份於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世茂服務股份16.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世茂服務股份16.60港元進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世茂服務市值將約為39,058.8百萬港元。

國際包銷協議

於2020年10月24日，國際包銷協議由(其中包括)世茂服務與國際包銷商訂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已同意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最終發售價每股世茂服務股份16.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世茂服務股份。

此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購股權授予人」）及世茂服務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購股權授予人可獲要求按最終發售價額外出售最多合共35,294,000股世茂服務股份，而世茂服務可獲要求按最終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941,000股新世茂服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世茂服務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按目前的時間表完成，(i)預期世茂服務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預期世茂服務股份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世茂服務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世茂服務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73。

一般事項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世茂服務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應協議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呂翼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